

米脂县2024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整县推进项目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全称）：榆林吉峰同德农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业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目

2. 项目地点：米脂县八镇一办；

3. 项目内容：预算书内所有设备购置，安装，技术服务。

二、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10184300.

）。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 即 4073720.00 元（大写：肆佰零柒万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

- （2）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所供货物进行组装、运行、维护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 即 611058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米脂县。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

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 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吴家梁村榆林大道东原 210

国道) 榆乌路口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6005401040007606

电话: _____

电话: 1829541066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2528342004@qq.com